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林玉体 邱聰智 伊凡諾幹  
郭光雄 徐正光 蔡璧煌 許慶復 李慶雄 陳茂雄  
邊裕淵 吳茂雄 劉武哲 張正修 吳嘉麗 吳泰成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劉興善休假 李慧梅休假

列席者請假：沈昆興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4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2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有關特殊性質機關考試之取才方式等相關問題，俟考試委員座談會討論後，將座談會結論交考選部通盤研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呈請總

統派用。

- (二) 第 143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二) 有關本法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行政法人董事長及理事長產生方式不一，宜予一致規定，併予函復行政院，請該院於立法院審議本案時，再行審酌修正。」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143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4 日呈請總統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附件部分僅附附件 3）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1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劉春明一員請

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完成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對於考選部完成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表示肯定，並認為此一報告有助於社會各界瞭解近 10 年來國家考試及格人員性別比例之實際情形。另為進一步瞭解兩性在陞遷、離職、擔任主管及學經歷背景等情形，請銓敘部、人事行政局就上開問題進行分析，本院並可就國家考試、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考慮出版國家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政策白皮書或諸如此類之白皮書。(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據本院秘書處議事科熊科長忠勇向政大公共行政學系提出之博士學位論文「美英文官制度雇用政策變革之研究：政策價值的觀點」，文官雇用政策包括效率、政治回應、社會公平及個人權利四項價值，其中社會公平價值除性別平等外，尚需考量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等少數族群雇用情形之探討，爰請院會決定考選部亦每年分別發表上述二類人員考選情形白皮書，俾符本院第十屆施政綱領總綱第十一項之規定。另女性擔任高階文官比率仍顯偏低，應謀求改進之策。(吳委員泰成)說明我國文官制度之設計與運作，並未就性別進行區隔，目前女性占文官比例呈現穩定中成長之趨勢，並建議考選部將本報告重點摘要送請有關機關、團體參考。另說明民國 85 年考試法修正增列得依用人機關請求與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與性別條件，此一條文之精神係以工作內容為基本要求，基於任用之實際需要。另表示文官之升遷、各職等比例情形，因個人資歷、績效表現及離職情形有所差異，與進用時之比

例未必一致。(徐委員正光)對考選部處理本年度高考三級「教育行政學」疑似抄襲案表示肯定，惟本次「教育行政學」考試內容出現若干政策性問題，且其成績普遍偏低，引發本席思考，國家考試命題內容是否應強調以現有教科書為範圍。因此政策性問題與教學、考試之間如何平衡，不僅是教師之責任，本院辦理國家考試時亦應慎重思考。(邱委員聰智)說明律師考試亦曾發生成績普遍偏低情形，此一現象除命題因素外，部分原因在於閱卷委員之心態，希望藉此引導應考人注重該科目，惟如因閱卷心態造成錄取人員分數普遍低落，亦可能引起社會疑慮。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對於現階段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問題之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此一問題解決不易，惟處理方案仍應合理顧及社會大眾、公務人員之觀感與權益，另表示解決方案之研擬或有關事實之評論應有準確、客觀之數據，避免屈從長官之意志而產生偏差，造成社會各界誤解。同時對於本報告有關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表示質疑，因公務人員之薪資如包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每年平均約領 14 個月，如僅以 12 個月計算，其間差異約有 16.6%，並說明退休制度提撥率等相關數據之精算，如其假設條件係由主管機關提供，其計算結果將不符合實際情形。同時表示所得替代率問題雖與退休法相關，惟退撫新制已自 84 年起實施，民國 113 年起即完全依照新制辦理，所得替代率可降至 70%-85% 之間，現階段解決方案應在於處理公保優惠存款，而非改革退休制度。另具體提出二項建議：1. 未成熟之方案避免對外說明，以免造成退休恐慌，增加改革阻力。2. 有關公保問題之處理，以優惠存款為優先，而非公保給付數額。(張委員正修)針對退休制度之改革，建議銓敘部提供完整之

外國資料，並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以建立合理之溝通，減少爭議，同時解決方案應考量與民間薪資水準做比較，有關退休制度的改革方案，可採兩套制度，現有公務人員適用舊制度，新進公務人員適用新制，並於新制中儘快修改退休法中之月退俸比率，且以新進人員為適用對象較為合理，如此才會有利於改革。(邊委員裕淵)有關退休制度之改革擬議，除吳委員泰成所提資料應準確、客觀外，同時應考量稅賦、退休人口之剩餘平均年齡等問題；又所得替代率高於 100% 的確不合理，可立即調整，並以公保優惠存款為優先處理之範疇。(洪委員德旋)說明 91 年底本院探討優惠存款問題時，曾對所得替代率有所討論，惟依本席記憶所及，當時所提供數據與本次有相當之出入，為利本案之探討，並客觀、準確表達實際情形，請銓敘部再行研提資料，並將退撫新制實施前，銓敘部於立法院答詢資料與現階段之差異進行比較。(蔡委員式淵)說明本項問題如無法妥善處理，恐引發文官不滿與退休潮，及本項問題並非僅與本院相關，仍需與行政院溝通。另依本席記憶所及，銓敘部在推動退撫新制時，曾於立法院表示，將來公保制度會配合取消，惟目前仍存在，可否請銓敘部說明原因。(蔡委員璧煌)說明本案屬重大政策問題，爰提出二點建議：1. 本案之新聞處理宜有充分溝通，具體說明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與偏高人員所佔比例，以及未來改革重點與目標，避免引發公務員之不滿、恐慌，影響國家運作以及社會各界對於公務員之誤解。2. 制度之變革擬議，宜事先讓參與決策之考試委員瞭解，同時解決方案之設計，係為降低部分人員所得替代率偏高情形，惟不可同時傷害目前所得替代率已相當低人員之權益。(郭委員光雄)說明本案爭議相當大，暫時不宜舉行公聽會，並俟議案成熟再對外說明。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保訓會所辦理之各項訓練中，除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及格分數定為成績總分達 70 分外，其他訓練則均為 60 分，二者在及格率上是否有明顯差異？若各項訓練之及格成績全部調整為 70 分，對於訓練成效的提升有無助益？(吳委員嘉麗)除受訓人員外，建議符合受訓資格之人數亦請分列性別。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說明：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 1、辦理「行政院所屬兼任(辦)人事機構重點工作項目訪查」相關事宜。
- 2、公教住宅標售成效良好。
- 3、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及「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第 5 期辦理情形。

四、吳秘書長英璋報告：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海巡署考察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典試工作涉及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問題，各種委員之遴聘，如非大專院校之教師，而是依據考試及格資格並擔任相關職務，或從事專技工作者，仍需具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之要求，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於遴聘委員仍應注意此一要件。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委員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4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3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